

四川省泸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泸县城西工业园 C 区工业厂房孵化器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2019 年 03 月 24 日，四川省泸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泸县城西工业园 C 区工业厂房孵化器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四川省泸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泸县城西工业园 C 区工业厂房孵化器建设项目（一期）位于泸县城西，项目主要建设占地面积约 35351m²（约 53 亩），建筑面积约 62973m²。其中：新建 4 栋 4 层标准厂房，建筑面积为 49556m²；2 栋 6 层辅助用房，建筑面积为 12812m²；地下设备用房，建筑面积为 497m²；垃圾库，建筑面积为 108m²，以及道路、绿化、路灯、地面停车场、给排水、电气等附属基础设施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2 月 22 日《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泸县城西工业园 C 区工业厂房孵化器建设项目（一期）立项的批复》（泸县发改[2018]21 号），同意项目建设。本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4 月，四川省泸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中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5 月 15 日泸县环境保护局以泸县环建审[2018]40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2450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5%。

(四) 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四川省泸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泸县城西工业园 C 区工业厂房孵化器建设项目(一期)主体工程(4 栋 4 层标准厂房)、辅助工程(2 栋 6 层辅助用房、地下设备用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主要变动为:

1.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而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变动情况为:环评设计建设食堂约 500m²,设置专用油烟烟道和高效油烟净化器。实际未建设食堂和高效油烟净化器。根据现场勘察,这些变动不影响项目的运行。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主要为办公室废水和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SS、NH₃-N、等,办公室废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泸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至长江。

(二) 废气

主要为垃圾库产生的氨和硫化氢等恶臭气体、汽车尾气和运输扬尘。采取的措施为:①垃圾库采用封闭结构,垃圾日产日清,定期消毒,减少臭气的产生

（三）厂界噪声

项目各噪声检测点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

经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垃圾分类收集和集中处理的原则，可回收垃圾和不可回收垃圾设置分类垃圾桶，可回收的垃圾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不可回收垃圾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预处理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固废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环评批复未下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省泸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泸县城西工业园 C 区工业厂房孵化器建设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

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要求

(一) 按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数据的支撑资料和文本的修改。

(二) 四川省泸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明确兼职环保管理者的职责。

(三)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九、验收人员信息

四川省泸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泸县城西工业园C区工业厂房孵化器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四川省泸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四川省泸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泸县城西工业园C区工业厂房孵化器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刘康	四川省泸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281186161	刘康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万理琴	四川瑞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	18716112964	万理琴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陈国珍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3551735998	陈国珍
	游正银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598421496	游正银

2019年03月24日